

## 一、案件回顧

### 「鵬吉志七號」海上喋血案

檢察官 劉俊儀

歷經三十餘年檢察官生涯，最遠辦案到達菲律賓。據報載「民國 85 年 11 月 7 日我東港籍漁船「鵬吉志七號」，在菲律賓海域（實係密克羅尼西亞以南海域）疑似發生海上喋血（實係 85 年 10 月 25 日晚上 10 時許），我船長（即邱○全）、輪機長（即陳○卿）、船員（即黃○富）共 3 人失蹤（實包括另名菲律賓漁工），涉嫌之大陸漁工 4 人（均為大陸福建省人），當時留置在菲律賓阿巴里島移民局，就發揮檢察官主動出擊辦案精神，剪報後於 86 年 3 月 8 日簽分殺人他字案件偵辦。立刻蒐集相關資訊，聯絡刑事警察局、外交部，並由刑事警察局派員先於 86 年 5 月 7 日、8 日前往加牙淵省阿巴里港對 4 名大陸漁工詢問，製作詢問筆錄。4 名大陸漁工均坦承有殺害船長、輪機長、我國籍及菲籍船員共 4 人，奪取財物等語。惟對於殺害情節所述不一。

緣被告等案發後，擬將船開返中國大陸，因不熟悉海圖方位，航行 3、4 日後皮帶機件受損，主機停止運轉，船艙進水，隨船漂流，於 85 年 11 月 13 日船漂流至北緯 16 度 43 分、東經 123 度 45 分，為我高雄港籍漁船發現通報，我巡護船搜尋 7 日餘無著。嗣該船於同年 11 月中旬漂流至菲律賓伊莎貝拉省 PALANAN 海岸後上岸，當地警局處理後，輾轉送至阿巴里港移民局，因滯留 PALANAN 生活費債務未清償，希望船主前往處理，始知該船人員歷劫，涉嫌人員下落。而被告李○米於 87 年 6 月中旬從 Cagayan 省 Buguey 警方看守所

中脫逃，下落不明，其他 3 人則於同年 6 月底從 Cagayan 省阿巴里港移民局移至馬尼拉移民總局看守所中加強監管。

我與菲律賓並無邦交，又無引渡條約，所面對涉嫌人又係大陸人士，在外交困境及對方國力強大雙劣情況下，僅能先從事境外調查取證，待日後外交上有所突破，人員驅逐出境，交予我方帶回，再續為偵辦。事實上，菲外交部主持之「非法入境會」審查中，中共即曾向該委員會催辦送返該 4 名大陸漁工，該委員會在等候菲國調查局之偵辦報告及蒐證，以決定遣返該 4 人或就地移送法辦（被害人之一為菲籍，菲律賓有管轄權）。民事部分，則已由家屬至菲律賓馬尼拉提起訴訟。

已涉嫌被告已先由警方詢問，惟船隻及上岸目睹被告之證人尚待搜尋、訊問，遂決定自 86 年 6 月 16 日偕同刑事警察局國際科組長黃國盛，前往菲律賓展開調查。透過華僑（伊莎貝拉省省長係其拜把）引介及開車搭載，並由外交部駐馬尼拉外交官陳超雄（研究所學長）協助，歷經十幾個小時到達伊莎貝拉省，因被告等係從伊莎貝拉省 PALANAN 海岸上岸，所以船隻在該處海岸，有進行勘驗必要，必須要有直昇機才能到達，同時證人在另一島上，也要直昇機才能抵達，始能製作證人筆錄。而該名華僑大力相挺，出力又運用他的人脈，陪同我們向他的拜把大哥，商借直昇機。原來省長更運用其影響力，發電報央求軍方提供，軍方以另有要務為由婉拒。遂稍事停留一晚，於 6 月

19 日在發現人上機指引下，直昇機利用退潮時間，降落海灘，發現該船僅餘殘體，偕同黃組長拍照後再登機，飛到對岸小島對 3 名證人製作筆錄。

因菲律賓土話為 TAGLOG(他加祿)，故由陪同之當地副分局長翻成英文，我們再為紀錄，我們訊問的問題則以英文再由該員翻成他加祿，製成中文筆錄過程繁複，仍得以順利完成。並取得救生衣 3 件以為證物。嗣陪同駐馬

尼拉外交官順道拜會 Cagayan 省省長，該省離台灣最近，省長名片有其省名及台灣本島，並有標示高雄位置，再輾轉搭機回到馬尼拉，再由馬尼拉返國。當時係以低調方式辦案，而非如日後「廣大興案」媒體宣揚炒作，因此並無法形成菲方壓力，菲方日後迫於中共壓力，將尚留滯之 3 人送返中國大陸，本件僅能以通緝報結，待逾追訴期間，已為不起訴處分，至為可惜亦為可憾。

